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家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

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创新层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工商企业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